



監察院114年預算遭無理刪減 說明記者會

報告人：李俊俤秘書長



簡報大綱

- 一 預算刪凍情形
- 二 影響監察職權業務
- 三 基本公務無法維運
- 四 步驟: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

➊ 預算刪凍情形

① 監察院114年度預算編列1,097,119千元
(其中人事費用800,088千元)

② 業務費編列2.4億元遭刪2.3億元(96%)
(2.4億-2.3億=0.1億)

監察院預算遭刪凍情形簡表

單位:千元

| 科目 | 編列 | 刪減(凍結) | 刪減(凍結)%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般行政 (排除人事費後) | 90,376 | 90,376 | 100% |
| 議事業務 | 18,562 | 18,562 | 100% |
| 調查巡察業務 | 18,366 | 18,366 | 100% |
| 財產申報業務 | 7,958 | 凍4,864 | 凍61% |
| 國家人權業務 | 118,256 | 114,631 | 97% |
| 營建工程 | 16,990 | 凍5,500 | 凍32% |
| 其他設備 | 23,501 | 21,501 | 91% |



影響監察職權業務

陳情、調查、巡察、議事業務、財產申報(陽光四法)、人權

監察院職權行使概況(第5、6屆同期比較)

| 職權項目 | 第5屆(103.08-108.02) 件/案/人 | 第6屆(109.08-114.02) 件/案/人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收受人民書狀 | 67,008 | 68,793 |
| 調查 | 1,590 / 1,191 | 1,378 / 1,158 |
| 彈劾 | 124 / 179 | 99 / 168 |
| 糾舉 | 1 / 1 | 4 / 5 |
| 糾正 | 387 | 410 |
| 財產申報 | 49,960 / 2,023 | 53,222 / 2,048 |
| 利益衝突 | 79 | 153 |
| 政治獻金 | 5,387 / 904 | 3,092 / 771 |
| 人權獨立評估意見 | - | 7 |
| 人權研處專案 | - | 9 |
| 人權受理陳情申訴 | - | 377 |
| 人權調查(含系統性訪查) | - | 4 |

影響民眾陳情業務

監察院第6屆自109年8月至114年2月，收受人民書狀68,793件，平均每年收受約15,000件陳情案

1 縮減本院多元陳情管道

暫停一般視訊陳情服務，未來恐將暫停傳真陳情服務。

造成居住在偏遠地區民眾或數位設備不足之家庭，未能透過視訊系統陳情，或者無法透過傳真陳情，影響民眾陳情權益。

2 延誤或無法回復陳情處理結果

- 本院因郵資、紙張、碳粉、物品、資訊設備維護費經費嚴重不足
- 以電子郵件回復為原則

對於未能利用電子郵件陳情之民眾，形成數位落差及不平等待遇。

影響調查業務

1

調查案件之行政責任難釐清

調查巡察業務預算遭全數刪除，完全無法支應調查案件所需要的專業人員諮詢、通譯、證人及鑑定人等費用，致具高度專業、複雜的調查案件，行政責任甚難釐清。

2

無法赴現場獲取重要事證

完全無法支應監察院為調查案件至院外履勘與辦理詢問所需之費用，致未能親赴現場釐明與獲取重要事證及關鍵證詞。

影響中央、地方巡察

1 中央巡察受限於雙北地區

無法藉由中央巡察，瞭解雙北地區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施政作為，造成監察院職權未能適當行使。

2 114年無法辦理地方巡察業務

無法藉由地方巡察，瞭解地方政府施政作為並受理當地民眾陳情，無法給予偏遠地區民眾服務與協助，影響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。

影響議事業務

1

議事運作所需各項事務無法正常運作

無經費採購辦理議事所需各項業務運作之公物用品，致使監察院院會、委員會、審查會等所需各項事務難以正常運作。

2

影響國際事務及長期爭取之國際交流成果

- 影響本院今年主辦「2025年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(APOR年會)」，無法善盡組織會員義務，影響國際聲譽。
- 致使我國無法參與經多年爭取方於2024年成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(FIO)區域外正式會員，致國際交流中斷，影響國際聲譽。

影響財產申報業務-陽光四法

1 停止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

《一般行政-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遭刪減》，114年3月1日起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**需自行蒐集財產資料**

2 中止「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」線上查詢

《一般行政-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遭刪減》雲端虛擬服務租用契約將於114年5月31日到期，屆時將改**採到院現場查閱**

3 廉政專刊業務暫停辦理

《財產申報業務-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遭凍結》，114年依法應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之申報資料，改**採到院現場查閱**

4 影響陽光四法執行業務效率

《一般行政-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遭刪減》申報、查核(閱、詢)等系統無維運經費，影響資訊輔助功能，**人工作業成本大量增加**

人權會縮減規模之業務

| 項目 | 因應措施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撰提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| 減少徵詢意見之人數及中南部遠途諮詢，恐無法全面性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。 |
| 撰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| |
| 撰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五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| |
| 收受陳情申訴案件 | 縮減立案調查之辦理規模。 |

影響人權業務推動

1. 心理社會障礙者工作及就業權監督計畫
2. 促進家事移工勞動權益計畫
3. 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計畫
4. 適足居住權下公產管理衍生強迫遷徙之專案訪談專案
5. 促進族群主流化及監測原住民族關切之權利
6. 撰提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及重要人權議題專案報告
7. 促進平等近用司法
8. 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
9. 環境權、企業與人權計畫
10. 出席2025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（APF）年會

☰ 基本公務無法維運

基本公務無法維持與運行-1

1 基本用度無以為繼，影響公共安全及環境維護

- 無法繳納水電瓦斯、電信、郵資、油料等基本維運費用。
- 無法進行電氣設備、消防設備、電梯及飲水機、建築物公共安全等檢查及維護。
- 無法進行古蹟管理維護及投保災害險。
- 無法修繕辦公廳舍及機電設備，已造成無障礙升降平台無法正常使用。
- 無法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、病媒蚊防制。
- 無法採購業務運作之紙張、信封及公物用品。

基本公務無法維持及運作-2

2 影響公務行車安全、無法履行納稅義務

- 無法投保車體險、強制汽車責任險、財產險及各項不動產保險。
- 無法進行公務車定期檢驗。
- 無法保養及維修公務車輛。
- 無法繳納燃料使用費、牌照稅、房屋及土地稅等法定稅金。

3 損及弱勢團體及約用人員工作權益

- 積欠伊甸基金會委外勞務清潔費用(原19位改為7位)。
- 6位約用人員及部分駐點人員失業。

4 抹煞志工服務熱忱

志工協助第一線受理民眾陳情、陽光四法諮詢、洽公導引、古蹟開放導覽等事項，無法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補助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，抹煞志工熱忱奉獻意願。

④ 步驟：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

聲請釋憲理由-1

1 違反預算審查程序、權力分立原則與憲法機關忠誠義務
(司法院釋字第391、585、613、632；113年憲判字第9號)

立法院大幅刪減監察院114年度歲出預算，逾越合理範圍，對監察權的行使構成嚴重妨礙，並影響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與憲法機關之憲法忠誠義務。

2 妨礙監察院依據憲法行使審計權

114年度預算案未宣讀刪減總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，歲出總數額不一致，混亂有爭議，實質妨礙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的審計決算權。

聲請釋憲理由-2

3 嚴守權力分立原則確保憲法機關監察院正常運作

監察院嚴守權力分立，捍衛監察、審計等憲法職權，並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。

4 聲請釋憲時間

監察院決定俟**總統公布**前揭總預算案時，同步向憲法法庭遞狀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。

簡報結束



感謝聆聽

